

莫让“捕网”变“法网” 当心“鸟笼”变“囚笼”

“劝君莫打枝头鸟，子在巢中望母归。”鸟类是自然生态系统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人类的好朋友。然而，少数人却频频把“枪口”和“捕网”对准鸟儿，使这些自由飞翔的精灵沦为明码标价的商品、餐桌上的野味、笼子里的摆件，受到法律严惩的同时也给公众敲响了警钟。



◎ 诱捕售卖画眉鸟，“爱鸟人士”沦为阶下囚

“黄脚大粗眉，大家看看这只特别漂亮的”“谁要的话先预定，等天凉快了给发货”……“百啭千声随意移，山花红紫树高低”的画眉鸟，居然成了短视频平台上被展示的商品。这背后隐藏着一条从猎捕、收购、运输到出售的犯罪链条。

2021年7月至2022年11月，贾某培通过在湖南省保靖县迁陵镇附近的一座山上电子诱捕，以及向他人收购等方式，获得画眉鸟1263只，并通过短视频账号和微信朋友

圈，向30余人以40元至1500元一只不等的价格出售。

经鉴定，涉案画眉鸟均为噪鹛科画眉，属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据贾某培本人供述，他自己是画眉鸟爱好者，平时喜欢饲养画眉鸟。”江苏如皋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吴亚红说，但短视频评论区里不少想购买的留言冲昏了贾某培的头脑，驱使他在明知画眉鸟是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情况下，仍然抱着侥幸心理、赚取非法利益。

2023年5月22日，随着法槌敲响，法院对贾某培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根据2021年发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画眉鸟被明确列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江苏如皋市人民法院院长唐明渠表示，这个案例也警示公众，任何对国家保护动物的猎捕、收购、运输及出售行为都属违法，切勿心存侥幸。

◎ 捡拾野生鸟蛋回家孵化，这并不是小事！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呼伦湖旅游区内，无垠草原镶嵌着潋滟湖水，每年都会吸引不少鸟类前来繁衍。

2023年5月19日起，李某臣十余次潜入景区内一处苇塘，捡拾野生鸟蛋33枚，并带回家中进行孵化。

公安干警抓获李某臣的时候，他的租住处有孵化出的18只幼鸟及15枚鸟蛋，还有一台孵化机和冰箱。公安机关将上述幼鸟及鸟蛋移交呼伦贝尔市北方寒冷干旱地区内陆湖泊研究所，移交后孵化出8只幼

鸟。经鉴定，涉案孵化出的幼鸟中包含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白枕鹤、丹顶鹤；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蓑羽鹤、大天鹅。

实际上，这已经不是李某臣第一次作案。2020年，李某臣就因非法狩猎罪被判刑，“巧合”的是，3年前的犯罪地点与本案是同一地点。

“李某臣对该点的环境、动物十分熟悉。野生动物在繁殖时会选择较安全、隐蔽的地方，李某臣专挑芦苇塘、塔头墩捡拾鸟蛋，可见他是故意去捡拾而非认知不足。”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张套特格胡说。

案件经过二审，最终于2024年4月尘埃落定。法院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李某臣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十万元，判决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173万元。

“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是指野生动物的整体（含卵、蛋）、部分及其衍生物。”张套特格胡介绍说，捡拾野生鸟蛋也属非法狩猎，特别要注意，属于国家“三有”野生动物的鸟类数量众多，其鸟蛋也在保护之列，勿因无知而违法。

◎ 网络平台引流推销“捕鸟网”？依法整治！

“这个鸟网不错，昨天网上上了十几个，给门前小朋友拿去玩了，今天又网住了五六个……”2025年2月中旬，一些网络平台评论区里关于购买捕鸟“雾网”的评论，引起了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官的注意。

“雾网”俗称粘网，具有网丝极细、孔径较小、能够形成网兜等特征，对于野生鸟类而言高度隐蔽、不易察觉，一旦被缠绕很难逃脱。

该院检察官李娟发现，在互联网平台上通过关键词检索、与商家私聊、查看评论等方式，可以发现大量网上销售“雾网”违法行为，商家

明示或暗示“雾网”可以用于捕捉画眉、斑鸠、野鸡等野生保护动物。

2025年3月，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还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进一步强化对网络平台展示、交易、消费禁用猎捕工具的监管力度。

行政机关对检察建议书涉及的账号或经营者逐一核查处置，下架商品万余个、违规视频千余条，并将相关线索移送至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

“针对猎捕工具规制难题，检察机关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通过

委托专家开展技术试验，准确界定这类新型捕猎工具的性质，督促协助行政机关依法履职，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网售猎捕工具问题得到规制。”李娟说。

万物共生，道法自然。法治，在环境治理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一个个鲜活的案例给不法分子敲响警钟：伤害鸟类，终将踏入自己编织的“囚笼”。从头顶的飞翔精灵到身边的青山绿水，都需要我们进一步织牢织密法治之网，以更大力度、更严举措保护好我们赖以生存的家园。

新华社记者冯家顺 罗沙 刘硕

涉案资金超百亿元 “海汇国际” 传销团伙被摧毁

新华社长沙电 近日，随着“海汇国际”传销团伙中国境内总负责人刘某被抓归案，“海汇国际”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侦办工作再获重大进展。

记者从湖南衡阳公安机关获悉，2018年开始，“海汇国际”传销团伙搭建“海汇国际”(DRC)平台，以托管炒外汇为幌子、以高额回报做诱饵，在我国境内通过线上宣传、线下组织上课和“经纪人”直推等方式，采取“拉人头”方法发展参加者，并按照发展下线人数、层级、团队入金总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吸引众多人员入局参与传销违法犯罪活动，涉及我国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地区以及部分东南亚国家，严重危害我国金融稳定和经济秩序。

这个传销团伙的暴露源于2021年9月衡阳公安机关一次治安清查，发现了“海汇国际”成员唐某燕涉嫌传销违法犯罪的线索，顺藤摸瓜抓获了该团伙中的成员刘某伟及财务人员陈某含等嫌疑人。2022年2月26日，公安机关以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对“海汇国际”团伙立案侦查，锁定了主要犯罪嫌疑人和犯罪证据。同年7月开始，公安部先后两次部署2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公安机关开展打击，共立刑事案件200余起，一批团伙主犯和骨干成员受到法律惩处。

据统计，截至2021年9月27日，“海汇国际”平台已发展会员共32层，中国境内注册会员账户90余万个，平台涉案资金超百亿元人民币。

衡阳公安机关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之前有传销参与者对公安机关将‘海汇国际’团伙定性为传销犯罪组织提出质疑。我们明确告知：‘海汇国际’团伙以高额回报为诱饵，拉人头发展下线会员，并按一定顺序形成‘金字塔’式等级结构，以下线的人数、层级、团队入金总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吸引众多人员入局参与，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海汇国际”平台设定了最低加入门槛费，通过获取上线直推的邀请码形成层级关系，下线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以下线的人数、层级、团队入金总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且平台实际未进行外汇交易，无法获得收益支持返利。其运营模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规定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犯罪特征，对组织者、领导者应当予以刑事打击。

截至2025年7月12日，衡阳法院受理“海汇国际”传销系列案一审案件109件191人，已全部审理完毕并宣判，目前已生效案件107件180人。对于“海汇国际”传销系列案在逃人员，公安机关正加大追逃力度，力争早日将其绳之以法。

办案机关提醒广大人民群众，对包含门槛费、拉人头、高额返利等特征的活动务必提高警惕，谨防被欺诈、诱导，落入传销陷阱。